

中农农规字〔2021〕6号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中农农〔2021〕97号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中山市农业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的通知

火炬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优化农业领域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推动包容审慎监管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市农业农村局制定了《中山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对适用《清单》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主体，应综合运用责令改正、批评教育等多种手段，督促其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合法合规生产经营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农业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》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局相关科室，中山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，下属单位。

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发

排版人：温嘉瑜

校对：林婷婷
